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5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張恆誌

被告 石智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20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(一) 本件依兩造間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(二) 原告起訴主張依據兩造間信用卡契約、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2911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捨棄請求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共計900元，減縮請求金額為53萬2011元（計算式為：53萬2911元－900元＝53萬2011元，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7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詳卷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

01 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 
02 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115年2月27日止，尚欠53萬  
03 2011元（內含本金52萬6284元、利息5727元）及附表所示利  
04 息未清償。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  
05 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、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 
06 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  
10 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請求金額明細表、  
11 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3、39-45  
12 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  
13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 
14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 
15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 
1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  
1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林泊欣

26 附表：

27

編 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53萬2011元	52萬6284元	15%	自民國115年2月27 日起至清償日止